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6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黃祈綸

0000000000 謝碩峰

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65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6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關於謝碩峰科刑部分撤銷。
- (二)前開撤銷部分，謝碩峰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三)其他上訴駁回（黃祈綸科刑部分）。
- (四)黃祈綸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查被告2人提起上訴，明白表示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宣告之「量刑」提起上訴，認為原審量刑過重不當（本院卷第99至100頁審理筆錄參照），依據上開條文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

二、被告量刑上訴意旨：

(一)被告黃祈綸：

原判決量刑太重，請從輕量刑。

(二)被告謝碩峰：

被告一時失慮觸犯刑罰，行為雖值非難，然於一審判決後與被害人吳昌遠達成民事和解，被害人吳昌遠具體表示原諒，不予追究，請求法院從輕量刑，如符合緩刑宣告要件，亦同

01 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此有和解書可按，是原審此一有利量  
02 刑因子未及審酌，量刑部分即有可議之處，應予撤銷改判。  
03 而就另一被害人周沼旻，因無法取得聯繫而尚未達成和解，  
04 懇請鈞院安排調解，量處被告6月以下有期徒刑，並賜予被  
05 告緩刑之宣告。

06 三、撤銷原判決謝碩峰科刑部分之理由：

07 (一)原審認被告謝碩峰犯聚眾施強暴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固  
08 非無見，惟查，被告被告於一審判決後與被害人吳昌遠成立  
09 和解，有和解書可按（本院卷第21頁），此部分原審未及審  
10 酌，尚有未合。

11 (二)被告謝碩峰就此提起上訴，以原判決未及審酌上開情況，指  
12 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13 (三)爰審酌本案係由被告黃祈綸而起，被告謝碩峰係受召喚而  
14 來，其有妨害自由、賭博、恐嚇、私行拘禁、詐欺、加重誹  
15 謗之前科素行，曾判處緩刑又遭撤銷，此有前案紀錄表可參  
16 （本院卷第41至47頁），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  
17 罪之非難評價，對被害人所生之危害，坦承犯行之態度，被  
18 害人表示已和解，願意原諒不予追究，同意從輕量刑之狀  
19 況，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0 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黃祈綸科刑部分）：

22 (一)原審以被告黃祈綸犯首謀聚眾施強暴罪，事證明確，量處有  
23 期徒刑8月，並審酌本案係由被告黃祈綸而起，其無前科，  
24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之非難評價、對被害人所生  
25 之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雖未獲被害人原宥，但被害人亦  
26 未追究，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7 量處有期徒刑8月。本院經核原審量刑，尚稱允洽，應予維  
28 持。

29 (二)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從輕量刑云云。惟  
30 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  
31 權，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

01 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  
02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  
03 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  
04 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判決意  
05 旨參照）。查，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  
06 條之各款事由而為刑之量定，已於理由欄中詳加論敘載明，  
07 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違反比例原則或罪刑相當原則，難  
08 認有何濫用權限情形。再者，被害人雖無追究，然其亦無和  
09 解，原審量處有期徒刑8月，已是從低度刑量起，是被告提  
10 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1 (三)附條件緩刑：

12 1.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犯罪時年僅21歲，因一時失  
14 慮，以致犯罪，犯後坦承犯行，甚具悔意，且本院電詢被害  
15 人吳昌遠，其表示被告當面道歉即可和解，其餘依法判決，  
16 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可按（本院卷第105頁），信其  
17 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而應無再犯之  
18 虞，本院認為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19 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0 2.為避免被告因獲得緩刑宣告而心存僥倖，並確保其記取教訓  
21 而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  
22 負擔，令被告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時時警惕，爰依刑法第  
23 93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宣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俾由  
24 地方檢察署之觀護人予以適當之督促，以觀後效。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93條第1項  
27 本文，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提起公訴，檢察官謝錫和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31 法官 蔡川富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季如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